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08—023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上市数量为 14438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11 日

一、2007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情况

1、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07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2007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2007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93 号文核准了公司发行申请。

3、2007 年 8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托管工作,向 9 名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2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2007 年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股;发行数量共计 7219 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0 元 / 股。

5、发行对象情况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80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上海万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519
合 计	7,219

二、2007 年度公司分红转增情况

2008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5041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95041850 股。

公司以 2008 年 4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29 日为除权日,2008 年 4 月 30 日为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完成了公司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10 家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160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
上海万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38
合 计	14438

三、2007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上市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07 年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将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事宜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予以公告,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11 日,2007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在公司实施完 2007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上市流通数量为 144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9008.37 万股的 24.4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数量(万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万股)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2.71	1,600	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2.71	1,600	0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1,600	2.71	1,600	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2.71	1,600	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39	2,000	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39	2,000	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	2.71	1,600	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	2.37	1,400	0
上海万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38	1.76	1,038	0
合 计	14,438	24.47	14,438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7799000	0	227799000
	3、其他	144380000	-14438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2179000	-144380000	22779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7904700	+144380000	362284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7904700	+144380000	362284700
股份总额		590083700	0	5900837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西单商场 编号:临 2008-018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9,86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单商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2007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西单友谊集团(以下简称"西友集团")特别承诺:西友集团持有的西单商场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在实施股改方案时,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由于其他原因(如司法冻结、质押)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西友集团已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先向西友集团偿还其所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征得西友集团的同意,并由西单商场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上述股东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有发生变化:

根据股改方案,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九家股东已分别偿还控股股东西友集团的代垫股份,共计偿还 600,975 股,占西单商场总股本的 0.15%,并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上市流通。

原股东北京联桥咨询公司已将所持 135,200 股转让给王士明、将其持有的 33,800 股转让给杨慧英,并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过户完毕,由王士明、杨慧英分别偿还西友集团的代垫对价股份 39,310 股、9,828 股。本次偿还代垫对价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偿还代垫股份的股东名称	偿还股份数量(股)	偿还后持股数(股)	偿还后占总股本比例
1	王士明	39,310	95,890	0.023%
2	杨慧英	9,828	23,972	0.006%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4、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西单商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9,86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12 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131,581,893	32.12%	0	131,581,893
2	王士明	95,890	0.023%	95,890	0
3	杨慧英	23,972	0.006%	23,972	0
合计		--	--	119,862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原股东北京联桥咨询公司已将所持 135,200 股转让给王士明、将其持有的 33,800 股转让给杨慧英,并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过户完毕,由王士明、杨慧英分别偿还西友集团的代垫对价股份 39,310 股、9,828 股。

控股股东西友集团接受上述对价股份偿还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581,893 股,占西单商场总股本的 32.12%,本次不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0,904,191	49,138	130,953,329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80,564	0	1,980,564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9,000	-169,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3,053,755	-119,862	132,933,8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76,664,283	119,862	276,784,1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6,664,283	119,862	276,784,145
股份总额		409,718,038	0	409,718,038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公告编号:2008-015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653,133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 年 8 月 1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工大首创股权分置改革中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公司	35,204,752	15.69				35,204,752	15.69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229,184	8.57	2007年 8 月 13 日	股权分置改革	10,576,051	8,653,133	3.86
其他 63 家非流通股股东	46,349,107	20.67	2007年 8 月 13 日	股权分置改革	46,349,107	0	0

股改实施至今,工大首创未发生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也未发生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工大首创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925,158 股已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持有工大首创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以及对工大首创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工大首创相关股东均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工大首创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653,133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1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公司	35,204,752	15.69	0	35,204,752
2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653,133	3.86	8,653,133	0
合计	-	43,857,885	19.55	8,653,133	35,204,75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工大首创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925,158 股已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53,133 股上市为工大首创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3,857,885	-8,653,133	35,204,752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857,885	-8,653,133	35,204,7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0,462,034	8,653,133	189,115,167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462,034	8,653,133	189,115,167
股份总额		224,319,919		224,319,919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8 月 5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08-015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8,479,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 年 8 月 1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数量占长城电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以内不超过 1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长城电工股份总数的 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根据《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注销的公告》,公司回购的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计 35,710,000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注销前的 320,500,000 股减少为 284,790,000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745,000	54.83	2006年 11 月 14 日	定向回购	35,710,000	140,035,000	49.17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比例变化: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有限售流通股 175,745,000 股,占总股本的 54.83%;实施了定向回购后,持有有限售流通股 140,035,000 股,占总股本的 49.17%。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五联方圆核字[2006]第 1012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工关联方占用 14,000 万元,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62.59 万元,合计 15,962.59 万元。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长城电工 3,571 万股股票抵偿对长城电工的占用资金 15,962.37 万元,剩余 2,200 元占用资金以现金偿还给长城电工,长城电工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注销的公告》,长城电工回购的 3,571 万股限售流通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从而解决了进入股改程序时大股东占用资金的问题。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自长城电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其在长城电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其持有的长城电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其在长城电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8,479,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1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35,000	49.17	28,479,000	111,556,000
合计	-			28,479,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0,035,000	-28,479,000	111,556,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0,035,000	-28,479,000	111,55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4,755,000	28,479,000	173,234,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4,755,000	28,479,000	173,234,000
股份总额		284,790,000		284,790,000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公告编号:临 2008-036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杨丙洲先生因身体原因抢救无效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晚不幸去世。

公司现阶段董事长日常工作由公司副董事长吴有民先生代为主持。

本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一切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8-02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张江集团增持张江高科股份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关于张江集团增持张江高科股份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的通知》,张江集团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获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江集团增持张江高科股份的批复》(浦国资委[2008]183 号),同意张江集团在获证监会同意要约收购豁免之日起 6 月内,以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在不高于 16 元 / 股的情况下增持张江高科股票。张江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 2008-01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连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讨论重大资产收购事宜,因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8 月 6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拟在公告刊登后 30 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9 月 5 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08—02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与成都达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签订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确保履行给付义务的协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所签订"关于确保履行《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给付义务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第 3 项的约定,即"在丙方(即本协议乙方、下同)尚未履行完毕全部给付义务之前,如丙方使用提供担保的任一房产向金融机构抵押贷款,本公司应当予以支持,丙方所借贷的资金扣除应归还的原项目贷款 4000 万元后,其余资金保证全部用于向本公司履行给付义务。"(详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和 200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乙方正在向某金融机构洽谈"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融资业务,本公司、乙方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第 3 项的约定,共同向成都市房产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原签订"罗浮广场"8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备案登记。

2、在解除乙方原提供作为担保物的"罗浮广场"8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备案登记后,为确保本公司债权的绝对安全,担保方自愿用其在成都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东阳光"项目的投资、开发商)中所享有 50%的股权和项目收益权,为乙方向本公司履行给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

3、乙方努力做好前期工作,争取在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融资工作,并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履行给付义务。如果在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五日以前不能完成融资和向本公司履行给付义务,乙方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原提供担保的"罗浮广场"商业房产作为向本公司履行给付义务的担保并重新进行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08-08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00 万元互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原互保金额 1.8 亿元(人民币)基础上增加 2000 万元(人民币)互保额度,增加后,双方互保金额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 2 亿元),互保期限三年,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审议过程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相关法律的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与太化股份增加 2000 万元互保额度是公司发展的需要,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ST 渝万里 公告编号:2008-19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跌幅限制,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8 月 1 日、2 日、5 日) 内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正按《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及解决改制遗留问题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方案》,实施职工安置工作。

2、除 2008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四川汶川县地震未对公司生产、搬迁和新厂房建设造成任何影响公告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主要股东咨询并得到回复,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5 日

股票名称:S*ST 天海 *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8-056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贾鸿祥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八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表决结果为对以下议案全部同意。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如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并经过研究推荐,我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晓敏先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在杨磊总裁病假期间全面主持公司工作;聘任赵锡龙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并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职务。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8 月 6 日

陈晓敏:男,50 岁,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毕业,1980 年在中远总公司航运部工作,1989 年在中远英国公司筹备组工作,1990 年在中远集装箱运输班轮公司工作,1996 年在中远日本公司工作,2000 年在中远美洲公司工作,2007 年 7 月至今任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锡龙:男,58 岁,大连海运学院软机管理专业毕业,1976 年在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工作,2005 在河北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 在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船舶管理公司工作,2007 年在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督察组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股票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08-017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总部三楼 303 会议室现场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18,427,25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7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60 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杨玉晴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18,427,259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成宝、陈晓玲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证券代码:600975 公告编号:临 2008-1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08 年 8 月 5 日收市,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作如下说明。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咨询公司管理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与本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上述事项的动议。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8-02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5 日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杜和平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63,258,4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7.8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特别决议议案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63,258,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二)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选举黄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同意 263,258,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王伯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同意 263,258,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瑮蛟律师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陈咏桩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6 日

附:简历

(1)黄蓉芳女士,194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电子工业部财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电子工业部经济调节司综合调节处处长、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董事、长城科技董事、本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黄蓉芳女士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伯俭先生,195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电子工程学院。曾任通信兵某部装备科助理员、总参通信部某部装备科助理员、总参某通信总站助理员、电子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总参某部办公室秘书、总参某部二局局长、总参某部一局局长等职务。

王伯俭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 2008-01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44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11 日

除 息 日:2008 年 8 月 12 日

红利发放日:2008 年 8 月 15 日

一、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0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69267861.28 元,结余 198602153.39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6 元

4、持有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财税[2005] 102 号)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144 元 / 股;持有有限售条件公众股的国有法人股东、社会法人股东和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16 元 / 股。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11 日

2、除 息 日:2008 年 8 月 12 日

3、红利发放日:2008 年 8 月 1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8 年 8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358-7220255

传 真:0358-7220394

七、备查文件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72 股票简称:黄河旋风 编号:临 2008-019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半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第 52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六)、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2、其他应收款——(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表中"期末坏账准备一至二年数:862,371.74 元",现修改为:"期末坏账准备一至二年数:1,012,371.74 元"。

上述修改对本公司净利润等其他财务指标没有影响。修改后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已上传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5 日